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5/01-02號文件

檔 號：CB1/BC/12/01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每年均考慮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當中會考慮現行薪酬調整機制內各有關因素，包括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計算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的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鑑於近年經濟不景，私營機構紛紛減薪，當局在2001年年中公布公務員薪酬向上調整時，公眾都關注到公務員的薪酬可能不再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水平。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掀起公眾對公務員薪酬水平是否合理的爭論，公眾更要求當局檢討公務員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機制。政府當局為回應公眾的要求，在2001年12月18日決定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政府當局強調，在檢討結果發表前，會按現行薪酬調整機制釐定2002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3. 因應目前經濟及財政緊絀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6日發表的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他會按部就班，透過減慢政府開支增長和適當開源，實現政府財政平衡的目標。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員工開支佔政府經營開支中極大部分，他在編制政府中期開支預測時，開支的計算基礎是公務員可能減薪4.75%，而資助機構在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亦可能以同樣幅度下調，假設此措施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財政司司長又表示，任何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會透過立法程序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發表前便已假設公務員減薪，令人關注到政府當局對薪酬調整已有既定立場，亦引起就是否有必要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這方面的質疑。

4. 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底公布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結果顯示，3個非首長級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如下：高層薪金級別(月薪47,591元至97,325元)的指標為負4.42%、中層薪金級別(月薪15,520元至47,590元)負1.64%，以及低層薪金級別(月薪15,520元以下)

負1.58%。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2年5月22日決定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建議：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減薪4.42%、中層薪金級別減薪1.64%，而低層薪金級別則減薪1.58%，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

5. 政府當局經考慮包括職方意見等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薪酬調整建議按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提出，既合理，又能夠在公務員與整體社會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2年5月28日決定按照原先的建議調整公務員薪酬，並向立法會提交《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6.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政府調低公務員薪酬的決定，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條例草案訂明自2002年10月1日起調低各薪金級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和津貼款額，以及有關的調整幅度，同時亦訂明條例草案並不禁止於上述日期後對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以及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明文授權當局實施條例草案就其薪酬及津貼所訂定的調整。

7. 在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期間實施擬議的減薪計劃(包括調低公務員的薪酬和津貼，以及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預計可節省15億5,100萬元。

法案委員會

8. 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5日首讀後，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周梁淑怡議員當選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在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領導下，共舉行7次會議。鑑於條例草案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影響廣泛，法案委員會曾與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主要公務員工會及資助機構的代表會面，並接獲公務員及資助機構提交共7份意見書，亦曾與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涉及的法律問題交換意見。有關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10. 雖然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決定按照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調低公務員薪酬，但委員對現行機制是否容許當局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表示關注。他們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根據現行機制所考慮的部分因素(見上文第2段)可以向上或向下變動，因此薪酬亦可予增減。然而，部分委員指出，當局建議透過立法落實減薪的方案，並非現行機制的

一部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取得職方同意後才落實減薪，會較為恰當。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否有法律依據，以及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落實減薪。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抵觸《基本法》及剝奪公務員的現有權利、會引致政府與公務員的僱傭關係惡化，以及對資助機構會有重大影響。

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

11. 關於政府當局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法律依據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表示公務員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內載有更改合約條文，訂明政府保留權力，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公務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在2000年6月以後入職的公務員，其僱傭合約亦有明文授權政府可削減其薪酬。

12. 部分委員質疑，既然公務員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中已訂有更改合約條文，是否仍有需要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獲得的法律意見，過去的案例顯示，法院不大可能接納一般性的更改合約條文權力能適用於涉及薪酬這類基本的條款。雖然在*Lam Yuk-ming*對律政司 [1980] HKLR 815一案中，香港上訴法院裁定政府有權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文，但其後在*Fynn*對律政司 [1991] 1 HKLR 315 at 318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則有以下判決：

“沒有什麼可以阻止政府修改各項與聘用有關的規例，這點似乎毋庸置疑。然而，政府是否可以單方面作出基本修改，例如更改僱員支薪的基本原則，則存在疑問。”

政府當局亦指出，英國法院的判決亦支持這個看法，例子包括*United Associations for Protection of Trade Ltd. 對 Killairn* (1985年9月17日，未有匯編)一案及上訴法院就*Wandsworth London Borough Council 對 D'Silva* [1998] IRLR 193一案的判決。因此，如果單憑這一般性的更改合約條文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政府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政府當局得到的法律意見是，須以立法形式，明文調低公務員的薪酬，並訂明所有人員的合約須予修訂，但以法例所作的更改為限。因應上述法律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要穩妥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立法是唯一的方法。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Fynn*對律政司 [1991]一案似乎有跡象顯示可能偏離了上訴法院在*Lam Yuk Ming*對律政司 [1980]一案所宣布的法律原則，但必須留意的是，*Fynn*對律政司 [1991]一案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就針對聆案官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所作的裁定。就法律觀點而言，*Lam Yuk Ming*對律政司 [1980]一案仍對同類案件具約束力。至於政府當局所引述的兩宗英國案件，法律顧問亦指出，該兩宗案件是基於英國僱傭法例作裁決，而英國僱傭法例與香港僱傭法例分別頗大，儘管兩者在與合約法有關的原則上相若。關於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公務員減薪所作的決定，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認為此一落實減薪決定的方法，在法律上並非絕對必要，因為公務員薪

酬並非由法例規管，法律上亦無規定政府當局須透過立法落實減薪。就一般法律政策而言，某事宜如純屬合約糾紛，有關事宜應由法庭而非由立法機關處理。然而，法律顧問指出，就建議中公務員薪酬調整進行立法的建議，不單涉及法律上的考慮，同時亦涉及公眾利益的考慮。

1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職方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立法實施減薪的做法。職方關注到，立法建議將為政府立下先例，使其在日後可進一步降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就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曾致函行政長官，要求當局根據1968年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本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引起的糾紛。此項要求得到共67個公務員工會的支持。該67個公務員工會曾於2002年6月5日發出聯合聲明，承諾會接受調查結果，而無論調查結果為何，都不會控告政府。職方察悉，行政長官在2002年6月11日以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乃按已落實的公共政策訂定為理由，決定無須成立調查委員會，職方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認為，由於有關薪酬調整的糾紛仍有待解決，此論據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15. 經考慮政府當局，法律顧問及職方的意見後，部分委員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不表信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立法的方式，事實上已顯示政府當局沒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削減公務員薪酬。為求長遠的解決方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法例，為實施薪酬上下調整訂定法律架構。委員認為，以此一般性法例較以擬議的一次過法例處理本年的公務員減薪事宜恰當。雖然政府當局願意進一步考慮此建議，但認為擬議的一般性法例與條例草案兩者可以並存，而當務之急是要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此問題應以一個全面的方法解決，而不應採用頭痛醫頭的方式。

除立法以外的其他解決方法

16. 至於除立法以外的其他解決方法，部分委員提出，鑑於有67個公務員工會承諾會接受調查結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職方的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維持其原有立場，並指出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雖然獲各中央評議會及公務員工會接納，但對個別公務員卻不具約束力。若不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事宜，個別公務員或仍會向法庭控告政府，出現法律訴訟的風險仍然存在。部分委員認為，以擬議的立法方式處理，亦難以消除此項風險。

17. 關於藉通知終止僱員的合約，然後以較低薪金重行聘用有關僱員的方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以長期聘用合約聘用，該等合約不能藉通知而終止。至於並非以長期聘用合約聘用的公務員，理論上可以循這途徑終止合約。但大量辭退公務員，而又不能保證他們會接受以較低薪金重行受聘，會令人十分擔心政府的暢順運作會否受影響。

18. 部分委員認為，個別公務員如不接受減薪而辭職，應獲得合理的賠償。政府當局指出，目前絕大部分的公務員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享有職業保障直至法定的退休年齡。個別公務員如選擇辭職，他們所享有的退休金福利會按照有關的法例處理。不過，委員知悉，參與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其正常退休年齡是55歲，提早退休的年齡則是45歲，而他們必須在上述年齡退休才可享有退休金福利。在現時情況下，參與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若因不接受減薪而辭職，但又未滿45歲，便會喪失退休金福利。一位委員認為此安排對有關的公務員不公平。

有關《基本法》的問題

19. 部分委員及職方質疑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及一百零三條、第六及一百零五條、第三十九條，以及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及一百零三條

20. 《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中的薪酬調整，並不會將1997年7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的薪酬(以現金數值計算)降至低於其在1997年6月30日的薪酬水平，因此並不會抵觸第一百條。

21. 一位委員卻指出，第一百條不單保障公務員的薪酬，亦保障其服務條件。擬議減薪計劃落實後，1997年7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將低於原來的標準。政府當局認為，第一百條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公務員的過渡權益，確保不會有人因香港回歸而直接受到歧視。建議中的減薪計劃，並不會將1997年7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降至低於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

22.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以立法方式實施公務員減薪並不屬於由1974年起生效的現有薪酬調整機制的一部分，擬議的立法途徑，將抵觸第一百零三條。該條文規定，香港原有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予以保留。政府當局重申，擬議減薪已充分考慮所有在既有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有關因素，擬議減薪本身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目前擬議的立法途徑只是一項措施，用以落實根據既有機制所作出的合理決定。

第六及一百零五條

23. 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第一百零五條則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雖然部分委員及職方認為條例草案會抵觸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政府當局卻指出，“私有財產權”並不包括僱傭合約所訂的

未來薪金。依政府當局之見，“未來薪金”是指一名員工已根據合約所作的工作於未來所應得的薪金額，這不能解釋為財產。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剝奪公務員的權利，使其不能提出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申索。他們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是，若不制定擬議法例便無法以合法方式實施公務員減薪，實施有關法例似乎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合約原本可行使的權利。部分委員關注到，透過立法方式剝奪人們的現有權利，或有不對之處。政府當局指出，一些僱員的受僱狀況，可能因當局推行法定註冊或發牌計劃，或當局對他們繼續受僱的權利施加其他限制而受到影響。本港曾制定法例惠及現職或將來受僱的僱員，因而相應影響了僱主的一些權益。在非僱傭事務方面，城市規劃法例影響了私人物業持有人的私人物業權益。各項禁止進行貿易的法例可能令現有的合約權責無法履行或受到損害，而法例並無提供補償。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引述的情況，與目前公務員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現有權益遭到剝奪一事並不相關。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25.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一些委員及職方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1978年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該公約”)的規定，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按照該公約第7條的規定充分利用僱用條款和條件的商討制度，以及未有按照該公約第8條的規定，嘗試經由獨立而公正的制度解決有關薪酬調整問題的爭議。政府當局指出，在進行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政府當局已按既定程序，諮詢中央評議會的職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職方的意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就今年的薪酬調整作出最後決定。只要薪酬調整是按照符合第7條規定的制度釐定，任何與其落實方法有關的爭議，第8條概不適用。政府當局因此認為，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並無違反該公約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

26.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區的承認和保護。一些委員及職方指出，在1997年6月30日或之前受聘的公務員，他們的合約權利受這條文保護。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在該日以後繼續受聘於政府的公務員，其薪酬已予調高，現時的減薪幅度不會令他們的薪酬水平降至低於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因此這些人員享有該日的薪酬水平的權利會獲得全面承認和保障。政府當局亦不認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保障不得立法干預原有合約下的權利這個說法。政府當局認為第一百六十條是一條保留條文，原意是確保合約權利不會因香港回歸而失去。既然原有法律可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藉立法作出修訂，不能藉立法修改原有合約權利這說法難以成立。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和一百零三條、第六條和一百零五條，以及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目的

(詳題)

28. 一些委員認為，由於這條條例草案擬訂為一次過的法例，從2002年10月1日起調低須支付予某些類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他們建議必須在條例草案中的詳題清楚訂明這項政策目的。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現時草擬的文本中的詳題已清楚表達政府的政策目的。這個目的亦反映在條例草案的第8條，該條文訂明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並不禁止或影響於2002年10月1日後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額作出任何調整。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一項輕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若干公職人員”取代“公職人員”。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人員

(草案第2、3、4、5及6條)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適用於公務員(草案第3條)、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草案第4條)、某些並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草案第5條)，以及審計署署長(草案第6條)。為求清晰，一些委員建議在草案第2條(釋義)中訂明“公務員”的定義。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對草案第2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公務員”是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30. 委員察悉，大部分公務員及廉署人員均屬草案第3(2)及4(2)條的涵蓋範圍，而其餘人員則受草案第3(3)及4(3)條所涵蓋。然而，根據目前的文本，第4(3)條只適用於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取薪酬的廉署人員。為確保所有廉署人員，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都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內，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此目的。

31. 委員亦察悉，草案第3(3)條的草擬方式與擬修訂的第4(3)條及第5條非常相似。根據這些條文／條款，有關的人員可大致分類如下：

- (a) **第一類**：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相等於總薪級表某個薪點的人員)；或
- (b) **第二類**：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與公務員

薪級表任何薪點完全無關但必須隨相等的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或

(c) **第三類**：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某個薪點並必須隨首長級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

3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示例，說明“按照”和“參照”兩個用詞的區別。有關**按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的例子**，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部分廉署人員(例如行政主任(廉政公署)和文書主任(廉政公署)等)雖然並非公務員，但他們的薪酬是按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的。這些人員的薪級表由公務員總薪級表或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表的若干薪點組成。**參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的例子**：律政司聘任的見習律政人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酬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22點。在這個例子中，酬金款額是參照有關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的。**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例子**：廉署人員薪級表會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的薪酬須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調整。**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例子**：郵政署聘任的合約經理的薪酬並非按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釐定，但會參照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而調整。

3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暫時仍未辨識到任何屬於上文第一及第三類適用範圍(草案第3(3)(a)和第3(3)(c)條)的公務員，以及任何屬於第二類適用範圍(經修訂的草案第4(3)(b)條)的廉署人員。不過，為確保條例草案全面涵蓋有關人員，以及避免遺漏，政府當局仍認為應保留有關的條款。

不受條例草案涵蓋的人員 (草案第10和11條、附表3及新訂的第2A條)

34. 草案第10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附表3所指明的人員，即所支取的薪金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人員，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因為此兩類人員的薪酬及津貼並非按照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明的薪級表釐定。一些委員認為這個立法目的應在條例草案的內文訂明，因此建議增訂一條有關“適用範圍”的新條文。他們亦認為草案第10條和附表3的標題，即“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有誤導成分，因為該兩類人員並非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事實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並不適用於他們。

35. 委員亦察悉，草案第1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一些委員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表示關注。鑑於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特別為擬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本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設，而且政府當局表示，預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會在2002年10月1日之前或之後修訂附表3，委員認為沒有需要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項權力。委員亦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根據草案第11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會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審議。由於立

法會由7月中至10月初休會，該公告只能在2002年10月1日之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對該公告作出的任何修訂，均可能會引起實際的複雜問題。

36.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適用範圍”增訂新的第2A條，並刪除條例草案第6部(草案第10及11條)及附表3。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條例草案第9條)

37.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該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此項條文旨在修改政府與公職人員所訂的合約，對條例草案規定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授權。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更直接地反映上述目的，例如以“現予更改，使之……”取代“須理解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第9條如經修訂，措辭將會如下：“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對資助機構的影響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約有1 423間資助機構所接受的政府資助金，是按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計算公式每年作價格調整。如公務員薪酬由2002年10月1日起調低，政府給予該等機構的資助金便會相應調低，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調整。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會要求資助機構同樣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是資助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事。然而，為符合一般資助原則，資助機構必須在公務員調整薪酬後，檢討其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仍然保持不優於相類公務員職系的薪酬福利條件。就此，委員深切關注到，如資助機構未能就減薪取得員工的同意，該等機構如何能遵行“不優於”的原則；如員工選擇根據《僱傭條例》行使其應有權利，資助機構又如何能應付有關員工申索補償或索請其他補救的要求。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資助機構被調低資助金後，如欲使受資助員工在現有合約餘下的合約期內免受減薪影響，則必須在已調低的資助金內，或以累積的儲備（即歷年節省下來的資助金），吸納有關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倘若資助機構在現有合約或新合約提供的薪酬福利較相類公務員職級的薪酬福利為佳，則只要該等“超出”的開支並不是由公帑支付，有關資助機構便沒有違反“不優於”的原則。如資助機構須終止聘用拒絕同意減薪的個別僱員，便須參考《僱傭條例》的法定條文及僱傭合約的條款，評估終止合約補償的數額。就此，由於個別資助機構累積有一些儲備或有其他收入來源，這或有助該等機構應付短期困難。如個別機構在支付終止合約補償方面有真正困難，政府當局亦不排除提供短期、過渡性財政援助的可能，但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大學校長會(下稱“校長會”)召集人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闡述公務員減薪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影響。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醫療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因此按照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準則，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別無選擇，必須跟隨公務員減薪。對於有建議指院校可終止不願意減薪職員的合約，校長會指出，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中，不少是曾接受高深教育的學者及專業人士，既難招聘，亦難以填補他們的空缺，而且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獨特之處，就是校內不少僱員的僱傭合約，只能在具備“好的因由”(此用語有指定涵義)的情況下才能終止。倘若個別職員拒絕接納減薪，有關院校或不能選擇終止聘任他們，原因是那些受到“好的因由”保障的員工可就校方違約及造成的破壞提出巨額索償。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完全理解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獨特情況，並已着手與院校及教資會研究問題的性質及影響範圍，以期找出獨特的解決辦法。

41. 至於校長會要求將教資會資助院校納入條例草案內，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考慮應否立法，使資助機構無須事先徵求僱員同意，便可合法地調低他們的薪酬，並且保障此等機構免遭僱員索償。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採取立法措施，因為資助機構的僱傭事宜與其他私營機構的僱傭事宜一樣，受《僱傭條例》規管，與公務員的情況不同。該條例清楚訂明僱主與僱員的權責和各自享有的保障，並就勞資雙方同意下更改合約條款及在訂明情況下終止合約的事宜作出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資助機構減薪一事立法，同時立法亦會使新法例凌駕《僱傭條例》所訂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當局亦相信無必要立法，原因是在絕大多數的個案中，《僱傭條例》已訂明足夠的規定，讓資助機構及其僱員解決雙方因公務員減薪及削減資助額而可能產生的問題。

42. 至於社會福利界，法案委員會察悉，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並不反對按公務員減薪的幅度而削減薪酬，但關注到非政府機構或會藉此機會，進一步修改其員工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並無授權資助機構的僱主更改其員工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合約所作出的任何改動，不管是為薪酬調整或其他方面的目的，必須遵從《僱傭條例》的條文。該等條文為僱員，包括資助機構的僱員，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政府並向已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實際在職員工”^{*}提供額外的保障。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將會處理這批員工就其僱主更改其僱傭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停止給予增薪點)作出的投訴。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3.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 政府在邀請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已統計社會福利界每個非政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該日的實際在職員工人數。

44. 在2002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結束時，並無委員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45. 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的會議上察悉，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主席 Chairman	周梁淑怡議員,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委員 Members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總數 : 34位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NG Leung-sing, JP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HUI Cheung-ching, JP Hon CHAN Kwok-keung Hon Bernard CHAN Hon CHAN Kam-lam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BBS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I Fung-yi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Dr Hon LO Wing-lok Hon IP Kwok-him,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MA Fung-kwok (Total : 34 Members)
秘書 Clerk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馬耀添先生	Mr Jimmy MA
日期 Date	2002年6月12日 12 June 2002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的組織名單

- *1.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 *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 *3. 警察評議會(職方)
- *4.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包括：香港政府華員會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 *5.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 *6.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 *7.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 *8.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 *9.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 10. 香港政府華員會
- *11. 香港律師會
- 12. 大學校長會
-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4.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附註：

“*” 表示有關組織的代表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在兩度出現的“百分率調整”之後加入“若干”。
- (b) 在“凡須支付予”之後加入“若干”。

2

加入 —

““公務員”(civil servant)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新條文

在第1部中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所支取薪金屬並非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b) 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 (i)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所指明的司法職位；或

(B)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ii)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4(3) (a) 在(a)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或”。

(b) 在(b)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或”。

(c)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

(d) 在“而釐定、”之前加入“(視情況所需而定)”。

9 刪去“須理解為”而代以“現予更改，使之”。

第6部 刪去該部。

附表3 刪去該附表。